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监理与其他工作-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225-2 补 01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监理与其他工作-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225-2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，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修改

原合同第 3.2 支付方式中约定的两阶段付款方式“(1)第一阶段付款在乙方完成 3 个在建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，出具该 3 个系统的最终版测评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完成该 3 个

系统的等保备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60%，计人民币211,14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)。

(2)第二阶段付款在乙方完成剩余2个在建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，出具该2个系统的最终版测评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完成该2个系统的等保备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40%，计人民币140760.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)。”

变更为：“2026年12月10日前，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100%（351,900元，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），有效期18个月的银行保函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（351,900元，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）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测评工作、提交全部交付成果、协助甲方完成5个系统等级保护备案，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”。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25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684634396X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创意岛大厦 B 区 B62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25